

##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7 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 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七届董事会已经组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戚围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七届董事会已经组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许伟文为第七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，选举邹毅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民主协商，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作了合理的分析与评判，形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建议名单，名单如下表：

类别	召集人	委员			
战略委员会(5人)	戚围岳	许伟文	王成义	罗建峰	曲俊生
提名委员会(3人)	曲俊生	戚围岳		王成义	
薪酬委员会(3人)	王成义	匡健军		罗建峰	
审计委员会(3人)	罗建峰	匡健军		曲俊生	

#### 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》

鉴于现任公司高管任职期限已满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伟文为公司总裁，聘任邹毅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匡健军为财务总监，。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七届董事会已经组成，同意聘任许伟文为董事会秘书、王丹凤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特此公告！

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6月27日

附件一：独立董事意见

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伟文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邹毅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匡健军先生为财务总监。同意聘任许伟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、王丹凤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王成义、罗建峰、曲俊生

附件二：个人简历

戚围岳：男，37 岁，现任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，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，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许伟文：男，43 岁，现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邹毅生：男，54 岁，现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、副总裁、党委书记。

匡健军：男，46 岁，曾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，现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。

王丹凤：女，31 岁，现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。